##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9,466.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9,46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教学楼内老旧消防管网改造及机械排烟系统安装工程 | 1.00 | 519,466.8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学楼内老旧消防管网改造及机械排烟系统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程条件**  1.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1.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1.3水电设施齐全。  **2、清单说明及说明**  2.1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广联达电子招标书。  注：以上工程量为已知范围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单价结算，但金额不得超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单价等: / 。  2.3 编制说明及其他：详见电子招标书及附件。  **3、商务要求**  3.1计划工期：25日历天。  3.2施工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1 号（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缺陷责任期: 2 年。  3.4质量保修期：整体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工程质量保修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6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要求或说明**  4.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  /  ，不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强制节能、环保产品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按要求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款项支付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质量标准或规范：①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②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的文件、规定；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④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⑤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验收标准和方法：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检查或验收，承包人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工程；若承包人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工程竣工后，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拿到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格函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材料供应要求 （1）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合格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鉴定确认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项目所需主要施工材料、设备等辅助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人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承包人自行负责；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技术要求 （1）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承包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等，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采购人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承包人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承包人自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承包人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意义务。 （11）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承包人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12）其他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3.3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采购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公寓A1）单元2层招标一部。